

合同协议书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诚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6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泉休闲园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休闲园内地面整改，墙体修缮、园区大门更换、园区新开出入口、背景墙改造、旗杆改造、绿化种植、种植土换填、园区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缆移改、园区外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 33590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9902.0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56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杜欢欢; 职称: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13043119901116083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21814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617606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7) 013965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诚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凯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林 (签字)

2023年09月06日

2023年09月0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诚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石景山区鲁谷东街18号

法定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张家庄村村委会北排-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凯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张津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13810059011

传真: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8110701013400109466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 成 交 通 知 书

中诚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玉泉休闲园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玉泉休闲园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成交价格	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3359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一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